

第二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凤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2025年度凤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和优化调整工作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度凤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和优化调整工作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宝鸡市自然与资源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9.35 万元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1.97 万元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宝鸡市自然与资源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

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（3）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